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沧州版 | 第268期 | 2023年10月22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弥留之际点燃生命之火

【明慧网】我曾经是一无名热患者，我的体温一直是在三十七度三到三十七度八之间，长达二十一年之久。我走遍了省内各大医院，包括结核病院，而且曾在国家级医院住院检查，所有检查结果全部正常，查不出发烧原因，而且伴有严重的失眠、头疼、无力。

那时，我不知道什么叫头不疼，我觉得我的脑袋里好象有一根筋，它就是疼的。我的头不动、不晃不疼，一动一晃就疼，这就算头不疼了。

我失眠时，常常伴有一阵冷、一阵热。如果不出现一阵冷、一阵热的现象，我半夜以后或下半夜还能睡着觉，要出现一阵冷，一阵热的现象，我几乎就很难入睡。因为冷时，我盖多少被子都冷，热了，我把被都掀掉还热，根本无法入睡。中、西医治疗包括针灸治疗都无太大效果。我长年都离不开各种安神丸、汤药，每天晚上，都要靠安眠药和各种维生素类药等维持睡眠。

而且还祸不单行，我生孩子的时候，又落了个眼睛疼的病。眼睛疼起来，又干、又痒、又疼、又闹心，而且又红又肿，不能看电视、不能看报纸，不能认真看东西，写字不能超过几分钟，更不能流眼泪等。只要做这些事情，眼睛马上犯病，又红又肿、又疼又痒，真是苦不堪言。而且从那时起，我不能正常睁眼睛了，只能眯着眼睛。

求生和难舍时的痛苦

一九九八年我小产，病入膏肓，也是我生命的转折。小产以后，我身体更虚弱了，我彻底失眠了。汤药、丸药、安眠药，什么药都不管用。由于长时间失眠，加上

无名热导致的体虚无力，我又吃不下多少东西，身体弱的腿都有些站不稳，走路都要丈夫或孩子扶着。而且一天比一天严重，我的精神都有点恍惚。我心里有一种怕和不安。

有一天晚上，我吃了三片安眠药，躺在床上一点睡意都没有，我又吃了四片安眠药，我整个人象木头一样，僵硬不能动弹，可心却还是明明白白的。我心里害怕了，我想这下，我可没救了，我想到我面临的只有“死”路一条了。我想到了妈妈、丈夫、孩子……面对死亡，我怕了，我怕我死，我不想死，一种求生的愿望和难舍的心，无法形容。我求上天、神佛如果能再给我一次生存的机会，我一定会好好地珍惜，好好地待我身边所有的人……

法轮功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就在这时，一位朋友来看我，她拿来了一本法轮功的书《转法轮》，还有一套十二盘的法轮功讲法录音带。她给我讲了几个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例子。并坐在我身边，给我读那本《转法轮》，她读那本书的时候，我听着听着感觉我和床好象被风吹着似地慢慢地转动，再过一会，好象整个房子也在慢慢地转动，飘飘的，有一种舒服感。我流泪了，我求生的愿望，使我感觉到这个功，能救我的命，我有希望了。

朋友临走时，把录音带放到了我家的小录音机里，录音机放在了我的枕头旁。她告诉我：静心听，



不管白天晚上都听，你会好的。求生的心使我一秒钟也不敢停地听。真也是太神了，我听着听着，觉得睡过去一下，我能感觉出来，绝对不是休克，是那一瞬间，我睡着了，是睡着了。这一瞬间，象给我吃了一颗定心丸一样，我真的有救了！就这样，我天天听。

我每天白天都能睡几阵，而且一天比一天时间长，下半夜，也能睡一会。等到十天以后，我几乎下半夜就能睡一个多小时左右了。一个月后，我下半夜就能睡觉了，并且早晨能跟那位朋友到炼功点去炼功了。等到二个月以后，我的睡眠竟达到了有生以来最佳状态，而且神奇的是，二十多年的无名热消失了，体温正常了。十多年的月子病：眼睛疼也好了，眼睛也睁开了，胃肠病也好了，有生以来真正地体验到了没病一身轻的滋味，我真的是象走进了神话里，难以用语言表达。

我病好上班，单位很震惊。因为我是孩子四岁时调到此单位的，大家见到我的时候，我的眼睛就是眯着的，现在眼睛睁开了，大家都很关注。很多人都来问询，听说我是炼法轮功炼好的，都很惊讶。有的直接跟我学炼功。

是法轮大法让我在生命弥留之际重生，我对师父的感恩无法用语言描述。◇

沧州侯树元家人行政诉讼公安局一案最新情况

【明慧网】河北省沧州市法轮功学员侯树元，已被非法关押一年九个月余，身体状况堪忧。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家人在律师的协助下，依法行政诉讼办案单位新华公安分局，要求“政府信息公开”；新华区法院原定于九月十四日上午九点就此案开庭审理。八月十一日，律师却收到沧州市新华区法院邮寄的《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法院行政裁定书》，非法驳回了侯树元家人对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的行政诉讼。家人随即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沧州市新华区法院负责该行政诉讼案的法官张静给律师多次打电话试图让侯树元家人撤回对新华公安分局的行政诉讼。法官表示新华分局态度强硬，就算是开庭到最后也不会公开侯树元的体检报告。一方面又说让律师问问侯树元家属有什么困难，看看能不能撤回行政诉讼。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沧州市新华区法院法官给律师多次打电话，仍然想让家人撤回行政诉讼，看看家属有什么条件。律师告诉法官：“我和侯树元家属询问过了，很简单，侯树元被关押快两年了，近期也要开庭，尽快把人放回家，这边就撤诉。”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沧州市新华区法院法官给侯树元妻子打电话，再次提及要求撤诉的事。侯树元妻子说：“侯树元没有罪，却被关押二十一个月，我家被他们搞得家破人亡，老父亲临死前都没能见上儿子最后一面。我就这样说，我没有别的要求，就要求释放侯树元回家。只要侯树元回家，我马上撤回行政诉讼。”法官张静说：“大姨，侯树元是刑事案件，我们这是行政案件，不能作为交换的条件。”侯树元妻子说：“要是这样，那我不会撤回行政诉讼，而且会接着诉讼。侯树元一天不回家，诉讼也不会停止。”

好人被绑架和构陷的过程简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晚，沧州市四位法轮功学员刘在云、苏春风、侯树元、胡秀梅驱车到新华区邓家屯村西口，还未下车，即被新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指导员高福松等人跟踪绑架。一月十六日下午，侯树元被国保大队指导员高福松劫持到沧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一月十八日下午，刘在云、胡秀梅被高福松劫入沧州市看守所。苏春风因身体原因，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被“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二二年四月上旬，国保队长高福松罗织陷害材料，将侯树元、刘在云、胡秀梅、苏春风构陷到新华区检察院，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移送到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责任人孔令霞（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法轮功学员们聘请的律师，给孔令霞打电话询问情况。孔令霞称，案卷已经退回新华区分局国保大队“补充侦查”。

案卷退回公安局后，新华区分局的高福松、南大街派出所张勇等人，继续拼凑所谓“证据”；偷偷给两名法轮功学员的电动车上安装定位监听仪器、骚扰侯树元和刘在云的家人、骚扰苏春风、侯树元的同事、市场上的商户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法轮功学员聘请的两位维权律师，根据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迫害的事实经过撰写法律意见，并分别去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新华区检察院、运河区检察院、信访处申诉控告部递交了法律意见，指出新华分局、新华检察院、运河检察院制造冤假错案，要求依法予以纠正，还当事人无罪。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运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孔令霞将构陷刘在云等四位法轮功学员的材料起诉致沧州市运河区法院，主管法官刘忠诚，承办法官付饶。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

点左右，新华分局国保队长牛犇、警察张亮、东环派出所王亮等六人以处理案件为由，再次闯到苏春风家中，把苏春风绑架。强行体检后，苏春风血压高到220ml汞柱，心脏也不合格。牛犇等人，仅根据脑部CT，于七月十三日，强行将苏春风非法关进看守所。看守所非法收押。

至今，被迫害法轮功学员侯树元、刘在云、胡秀梅等三人，被非法关押迫害一年九个月，运河区法院主管法官刘忠诚以承办法官付饶休产假为名迟迟不肯开庭。构陷四名法轮功学员的冤案，在法院阶段已经长达一年的时间，属于严重超期。刘忠诚、付饶等法官属于违法办案。

行政诉讼是公民的权利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使国家行政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所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起诉，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判，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俗称：“民告官。”

行政诉讼，是法律赋予老百姓的权利，公安机关的违法行为，也应被告上法院，审理裁定。根据法律规定，新华公安分局的相关责任人应该作为被告出庭应诉。该案出庭的被告人员至少为：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副局长、国保（政保）大队队长。

新华公安分局的局长和国保队长，不愿意作为被告出庭，才造成新华区法院有开庭压力。如果真是依法办案，还惧怕作为被告开庭吗？不正好说明，新华分局迫害法轮功涉嫌违法犯罪吗？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必将遭到正义的审判！善与恶抉择时，真心希望你们能弃恶从善，善待法轮功学员，在不久的将来免遭法律与天理的清算。◇